

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以网上交易方式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元/m ²)	产业类型	起始价(万元)	报价增幅(万元)
2026WT063	沙田镇中围村	186488.45	工业用地(M3三类工业用地)	50	0.6≤R≤1.1	M≤50%	≥633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3778	100

(一) 1. 地块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三通，按现状出让；2. 成交后30日内由沙田镇人民政府将出让宗地按现状条件交付给竞得人使用。

(二) 竞买保证金设定为4756万元人民币。

(三) 规划建设要求：1. 竞得人须按规字第2026-12-1012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地块中的工业项目控制指标需符合自然资发〔2023〕72号文件的要求；2. 该地块开发建设期为36个月，宗地建设项目在2027年8月30日前开工，在2030年8月30日前竣工。

(四) 若宗地竞得人注册住所不在东莞市沙田镇，则竞得人须自宗地挂牌成交后25日内，在东莞市沙田镇注册（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住所须在东莞市沙田镇范围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全资子公司开发和使用该地块，该全资子公司须与出让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同意承接该宗地的《项目

投资效益协议书》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在东莞市沙田镇纳税。（由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监管）

（五）宗地权利人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申请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须经沙田镇人民政府同意，转让后的次受让人须继续履行《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含补充条款）的条款。（由沙田镇人民政府监管）

（六）竞得人须与沙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由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监管）。

（七）竞得方须自宗地挂牌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自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买资格和要求：

竞买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只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单独申请；②竞买申请人所运营的项目必须为“东莞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含重大预备项目）。但是竞买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的除外：①凡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竞买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查）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通过东莞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auct.dgggzy.cn/dggt/HomePage/list>）进行。本次网上挂

牌出让的具体要求可详见《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申请人可在交易系统下载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与竞买。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申请报名及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17时整，网上报价期限为：2026年7月20日9:00至2026年7月30日9:00。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它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二）本宗地的成交价款付款期为30日，分1期支付，即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付清所有成交价款（地价款的付款时间以缴费人到税务部门完成缴费手续后开具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的时间为准）。除所有成交价款外，竞得方还须同时另行交付下列税费（税费标准按现行规定计算，如有变动，以《2026WT06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收费提示》为准）：契税（按成交价的3%计征）、印花税（按成交价的0.5%计征）等。

（三）宗地成交后，受让人需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25日内付清定金（定金金额相当于保证金金额，可委托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宗地定金，如保证金金额低于成交价款的10%，定金按成交价款的10%设定）。定金抵作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联系方式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 268 号测绘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26983719

